

## **ICC-ASP/4/Res.11 号决议**

*于 2005 年 12 月 3 日在第四次全会上以协商一致通过*

## **ICC-ASP/4/Res.11 号决议**

### **将 2005 年方案预算主要方案 III 的资金调剂到主要方案 V**

*缔约国大会，*

*注意到*法院 2005 年需要 800,000 欧元用于支付建造第二个审判室的费用，而且主要方案 V—对法院办公楼的投资的拨款已经用完，

*考虑到*法院建议将所需要的 800,000 欧元从主要方案 III—书记官处调剂到主要方案 V—对法院办公楼的投资，

*考虑到*根据财务条例 4.8 这种调剂需要缔约国大会的批准，

*审议了*载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关于其第五届会议工作的报告第 79 段的建议<sup>1</sup>，

*批准*在 2005 年将 800,000 欧元从主要方案 III—书记官处调剂到主要方案—V 为法院办公楼的投资。

---

<sup>1</sup>见本报告第 II 部分 B.6 (b)。